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2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朱進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1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4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、小額付款共

計10,464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電信於107年1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(三)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、小額付款共計25,709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電信於107年1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(四)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3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黃意雯